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22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,440,593.5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675,155,088 股，以此计算合

计拟派发现金红利(含税)59,388,442.95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总额123,057,134.05元,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.1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23,057,134.05	73,834,280.43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71,145,777.72	230,123,355.5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70,440,593.56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96,891,414.4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300,634,566.64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96,891,414.4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
现金分红比例(%)	65.49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

注:1.公司于2023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,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,按照相关规定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,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列2024年度及2025年度数据。

2.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(一) 2026年中期分红的条件

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:

- 1.报告期内盈利且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.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；
- 3.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。

（二）2026 年中期分红的安排及授权

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需要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中期分红预案。2026 年半年度预计分红总额，以所属期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%-40%实施现金分红。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（半年度）分红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